

訪王東清 檢疑嫡傳協奇散毒

(2013-05-28 中國時報 第A3 版／焦點新聞 黃文博、程炳璋、洪榮志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毒澱粉案危害層面擴大，台南地檢署昨前往訪談王東清。王坦承率先以順丁烯二酸酐作為添加劑配方，並於四十二年前擔任協奇澱粉公司「技術指導」二個月。而台南衛生局則對協奇開罰，並將該公司移送檢方偵辦，檢方也將毒澱粉擴散源頭則指向協奇。</p> <p>昨日下午四時卅分，檢察官周盟翔率書記官、會同台南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人員前往王東清住處約談王東清。</p> <p>辦案人員透露，此案經台南地檢署檢察官與衛生局研究，目前尚屬行政罰階段，要納入刑罰範圍尚有相當的灰色地帶，即擬依法追究刑責仍有障礙，找不到法條可傳喚王東清；昨天是在民意代表壓力下，檢方不得不約談王東清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食品衛生管理法僅規範業者，但王東清不具業者身分，無法可管？2. 如果無法認定王有持續提供配方或技術指導，以他 40 年前，指導學生公司添加順丁烯二酸製做澱粉的時間點，是否刑法的追溯權時效已然消滅？3. 本案有無可能適用刑法第 191 條「千面人條款」？

